

欣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创新二厂注塑车间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4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欣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创新二厂注塑车间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欣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对“创新二厂注塑车间增加生产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欣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认真审阅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欣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投资了 589.76 万元在原有注塑车间进行增加生产设备项目建设，项目在原注塑车间空置区域增加了 16 台注塑机，注塑产品产量增加了 785.4 万件/年，同时增加一套“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对原有 4 台、新增 16 台注塑机的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同时以新带老对现有工程喷涂废气排气筒进行规范化整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欣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创新二厂注塑车间增加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开发区环保局批复（津开环评[2017]33）。项目自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额为 58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创新二厂注塑车间增加生产设备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环评批复及报告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污水排放总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对现有和新增的共 20 台注塑机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部位采取局部罩封，收集后进入一套“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气筒 P2 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工程喷涂废气排气筒 P1 进行规范化整改，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并规范化采样口。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室内的注塑机及室外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室内噪声源通过合理布置，并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室外噪声源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局部隔声罩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为注塑边角料以及废注塑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灯管，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在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均交由资质单位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污水排放总口各项因子均满足《天津市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P1排放的各项污染物,VOCs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相关要求。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是注塑机及排气筒的风机。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为注塑边角料以及废注塑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灯管,均交由资质单位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市容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VOC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评报告表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稳定运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在后续环境监测计划中增加酚类等因子

八、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马国亮	欣阳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马国亮
环评单位	宿文晶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宿文晶
监测单位	孟凡羽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孟凡羽
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	杨江波	廊坊市志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江波
专家	李文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文君
专家	张海燕	天津市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张海燕
专家	王哨兵	天津正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哨兵